平罗县林业局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平罗县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平党办发〔2018〕141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林业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遏制和防范林业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结合林业实际，现就推进我县林业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安全发展、改革创新、依法监管、源头防范、系统治理的基本原则，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以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为重点，着力强化林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着力堵塞监督管理漏洞，着力解决违法违规问题，切实增强安全防范治理能力，大力提升我县林业行业安全生产整体水平。

二、总体目标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林业安全生产工作，认真贯彻以人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把人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依靠严密的责任体系、严格的法治措施、有效的体制机制、有力的基础保障和完善的系统治理，不断加强林业安全生产工作，守住安全生产红线，切实承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责任，为推进新时代林业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保障。到2020年，全县林业安全生产监管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林业安全生产事故总量进一步减少，职业病危害防治取得新进展，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得到有效防控，安全生产整体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到2030年实现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林区人民群众安全文明素质全面提升，安全生产保障能力显著增强，为再上新台阶、建设美丽新平罗提供坚强的安全保障。

三、主要任务

**（一）强化安全责任体系。**

**1、落实安全领导责任。**林业各单位要始终把安全生产摆在重要位置，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明确林业安全生产工作机构，厘定工作职责，充实力量。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原则，按照“三个必须”的要求，不断加强组织领导，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建立健全各级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将责任目标层层分解，一级对一级负责，日常工作依责尽职、发生事故依责追究，严格落实监管职责，确保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落实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加强安全生产监管队伍和能力建设，推动依法行政、依法监管，扎实推进改革各项工作措施和任务落实，逐步将安全生产纳入法制化、制度化的管理轨道。

**2、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体系。**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林业局和局属各单位要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检查考核，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严格考核奖惩，始终将安全生产刻在心上、扛在肩上、抓在手上。要建立林业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建立完善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工作负责人和其他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明确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职负责人是林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综合监督管理责任人，分管其他工作的副职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按照“一岗双责”规定负责抓好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要持续强化属地管理责任，持续强化部门监管责任，持续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条块结合、上下联动，按照当地党委政府的部署做好林业安全生产工作，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局属各单位每年年中、年底书面报送本单位的林业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3、强化安全监管主体责任。**坚持问题导向，关口前移，源头防范，林业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法人代表必须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督促企业严格履行法定义务，建立健全企业全过程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制度，依法依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人员，要强化安全生产职责，落实一岗双责。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建立岗位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做到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深入开展岗位达标、专业达标，牢固树立忧患意识，做细做实预防治理措施，促进局属各单位构建双重预防机制，推动安全风险自辨自控、事故隐患自查自治，提高自主安全管理水平和本质安全水平。

**4、健全安全责任考核机制。**坚持依法监管，实行过程考核与结果考核相结合，综合运用监督检查、挂牌督办、通报批评、警示约谈等追责问责手段，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和“一票否决”制度。对失职、渎职，导致发生重特大事故等严重问题，依据有关规定给予有关责任人党纪政纪处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警示通报和诫勉约谈制度。内设机构和局属单位负责人不认真履行安全生产岗位职责的，给予警示通报、诫勉约谈等处理。被警示通报或诫勉约谈后未按照要求整改，问题依然突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各单位负责人在年度述职中，要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履职情况进行述职。

**（二）完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

**1、规范安全监督管理体制。**坚持系统治理，加强县林业局安全生产委员会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其统筹协调作用，切实解决突出矛盾和问题。县林业局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承担本单位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明确机构和人员，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考核本单位和下级林业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履行综合监管职责。进一步厘清综合监管和行业监管的关系，完善安全生产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建立有效机制形成监管合力，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体系，严格履行监管职责，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坚持管安全生产必须管职业健康，建立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一体化监管体制，扎实推进职业健康监管。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鼓励行业协会、中介机构积极参与安全生产调查研究、安全生产规划制定和安全生产检查督查等事务，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2、采取措施有效防控风险。**将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作为安全生产“牛鼻子”工程，加强安全生产重大风险管控作为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落脚点。研究制定森林火灾风险辨识标准规范、分级管控制度，对安全风险进行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预防机制，制定落实安全防护设施和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完善林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对林业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事故隐患排查，落实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做好重点时段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林业生产经营单位消除事故隐患。深入开展监督检查，对事故隐患整改和督办不力的实行约谈告诫、公开曝光，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3、强化应急管理系统。**林业各单位要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管理机构建设，加强队伍建设和管理，配齐配强人员，建立健全林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努力提高应急预案的针对性、有效性；开展年度应急演练，提高现场救援组织协调能力。林业生产经营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普及安全生产事故预防、避险、自救和互救的知识，增强林业干部职工的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积极推广应用现代安全科学管理方法和先进技术，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技能，推进安全责任保险，完善安全风险保障，形成风险共担机制。在属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配合做好事故救援、调查处理和信息发布工作，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维护林区社会稳定。

**4、健全安全宣传教育体系。**加强林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的长效机制，层层落实责任制，强化安全文化建设，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加强对林业各单位安全生产分管领导、安全员的业务培训，一年至少培训一次以上。加强林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培训工作的督查和指导，严格落实各场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将持证上岗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切实做到各场地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职工先培训、后上岗。加强林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舆论监督，强化事故警示教育，各单位要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纳入年度工作计划，推进安全教育常态化。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林业局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领导机构由局长为组长，分管安全生产的副局长为副组长，由湿地办、林政站、森林派出所和局属三场的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组长负责总体统筹；各位副组长按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要求，负责协调、指导和推进分管相关工作；局属单位按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要求，负责职责范围内具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湿地办，负责日常工作，具体抓好林业系统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工作发展任务的督查、考核等工作。

**（二）狠抓任务落实。**局属各单位组织专门力量，紧密结合工作实际，按照任务分工逐项落实责任领导、制定责任清单、工作措施、督促检查，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三）强化督促检查。**林业局安委办要加大督检促检查，及时通报安全工作开展情况，将林业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任务落实到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工作中来，严格奖惩制度。

平罗县林业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22日印发